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29）

邱委員就創造長期照顧人力就業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來臨，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政府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於民國 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以建置普及、均衡之服務網絡；第三階段則為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查目前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從 97 年 2.3%，提高至本（101）年 8 月達 22%，已具成效。另「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於本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行政院衛生署於該法完成立法前，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將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推動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至本年已建置 13 個據點，預計 103 年底增至 40 個據點；擴大各類照護人力培訓，針對醫事長期照護專業已完成課程規劃，分階段展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99 年已訓練 3,553 人次，100 年 6,114 人次，本年預計將可以訓練 6,500 人次。
- 二、為減少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內政部已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促進民間參與提供服務，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人力資源，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期照顧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服務人力素質。又，該部為擴大參與訓練對象，降低就業障礙，已於本年 7 月修正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取消國小學歷限制，並同步督導各地方政府透過各種在職訓練機制，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知能。該部並將藉補助民間服務提供單位相繼投入長期照顧服務，以提升服務供給量，促進照顧服務員工作職場穩定性，提升就業機會保障程度及薪資收入。
- 三、為鼓勵勞工投入照顧服務產業，行政院勞委會以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且年滿 16 歲之失（待）業者為主要訓練對象，結合民間訓練單位，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頒布之課程內容辦理訓練，補助訓練費用。訓練單位並應於結訓後至內政部「照顧服務員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俾利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掌握當地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將有助於落實社區照顧，發展照顧服務產業，創造在地就業。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維護南海四群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5）

陳委員就維護南海四群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南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東沙群島及其周遭水域，均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政府向極關注相關情勢之發展，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

，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支持南海自由航行、不妨礙合法貿易及尊重國際法，以和平對話方式與周邊國家處理南海爭端，亦籲請周邊國家自我節制，勿採任何片面損及我領土主權之舉措，肇致區域緊張情勢升高。

二、外交部自民國 100 年初迄今，已陸續發布 22 次聲明（中英文），一再重申我方立場，即時回應周邊國家之相關片面舉措，並約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另電請駐外館處向駐在國政府表達我國嚴正立場及維護南海主權之決心，此外，亦持續透過雙邊管道及藉參與一軌半或二軌國際會議等方式，向國際社會表達此一立場與爭取參與協商機制之訴求。

三、現階段南海地區依政府「堅定維護主權、和平處理爭端」之政策指導，由具司法警察身分之海巡部隊駐守，並積極提升防區守備能力。目前駐守東、南沙海巡士兵，均由陸戰隊兵員選充與代訓，國防部每半年檢派專業教官赴兩島實施戰備輔訪及協助火砲實彈射訓，提升官兵各項戰鬥技能；另為提升東、南沙海巡幹部作戰素養，分別安排前往金門大膽島、烏坵守備隊實施觀摩，以熟稔島嶼防衛作戰各項戰備整備與戰術、戰鬥運用作為。

四、本院海巡署會同國防部訂定相關應變支援計畫，以維護南疆主權暨戍守人員之安全，概述如下：

（一）強化人員軍事訓練：自 100 年 4 月下旬起，東、南沙指揮部義務役兵源改為海軍陸戰隊役男，並實施陸戰訓練，同時兩島幹部亦分批納訓，至烏坵見學外島防務；迄至本（101）年 2 月 14 日，駐防人員已全數由完訓士兵接防。

（二）提升火砲、巡艇性能：本年 8 月 10 日、9 月 9 日，在太平島、東沙島增加部署 40 公厘砲及 120 迫擊砲；本年 8 月 21 日，該署已增派 2 艘多功能巡緝艇進駐南沙太平島，以因應當地日趨複雜之海域情勢。

（三）精進戰備防務工事：該署已編列預算於 102 至 103 年辦理「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包含 12 項戰備工事整修、3 項防護裝備籌補及 3 項勤務設施改善等 18 項工作。

（四）會同海軍巡弋南疆：該署於東、南沙各派駐 1 個海巡分隊執行海域巡護任務；每年定期由臺灣本島派遣大型巡防艦（船）至東、南沙海域執行「碧海專案」巡護任務，其中東沙每月 1 航次、南沙每年會同海軍實施 4 航次，並視海域狀況增加巡護次數，以提升南疆巡護能量。

（五）訂定應變支援計畫：該署已訂定「東、南沙指揮部平時發現他國武裝船舶應處作為」，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兩指揮部於臺灣本島馳援抵達前，為立即應處之行動準據。並依據國防部戰備指導，訂定兩指揮部防衛作戰計畫及平戰轉換作業規範，俾利平、戰時任務順利無縫接軌。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規範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容許量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5 號）